

#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环建审〔2026〕1号

---

## 关于 C906230781 南河林场-跃进林场 项目（跃进至鸡讷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力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C906230781 南河林场-跃进林场项目（跃进至鸡讷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属于改扩建项目，线路起点位于桃山悬羊峰国家地质公园入口停车场附近的交叉口处，终点位于 C906 村道南河林场-跃进林场公路与

S207 省道伊春至牡丹江公路交叉口处。本项目线路整体呈南北走向，路线全长 9.8km，在原有公路上进行旧路改造，利用既有路线帮宽，拟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为 8.5m，路面宽度 7.0m。本项目现有涵洞 14 道，全部拆除重建；平面交叉 21 处，其中与二级公路交叉 1 处，与三级公路交叉 1 处，与四级公路交叉 3 处，与等外路交叉 16 处。本次改扩建不涉及桥梁修建。

该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黑政办规〔2021〕47号）要求。在全面落实《C906230781 南河林场-跃进林场项目（跃进至鸡讷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超范围占地。临时工程禁止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尽量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进一步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鸟类等野生动物迁徙期和繁殖期，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猎野生动物。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移植。工程占用的林地，应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完工后做好生态恢复，在生态保护红线附近设置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警示牌，减轻对生态保护红线、重要野生动植物及周围生境的影响。

(二)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黑土地保护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做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节约、集约使用黑土地，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剥离表土，集中堆存至表土暂存场。表土剥离、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和扬尘防治措施、必要的工程防护和保育措施。剥离的表土用于复垦及绿化，多余的表土由地方政府统筹利用。

(三) 水环境保护措施。涵洞等涉水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禁止向水体倾倒固体废物和废水。施工驻地排水依托村屯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

(四)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材料运输及堆放采取加盖苫布等防尘抑尘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粉状筑路材料堆放应采取防风抑尘措施，必要时设置围挡、加盖苫布。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加强交通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

(五) 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途经敏感点路段(K0+000~K0+104、K1+412~K1+447、K6+445~K6+463、K9+024、K9+442~K9+800)施工时安装移动式隔声挡板，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合理安排运输时段、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减速、禁鸣、禁止夜间运输。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

准》（GB 12523-2025）要求。**运营期**，加强运营期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降噪措施。加强绿化及其日常养护，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在噪声敏感目标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要采取禁鸣措施。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土石方挖填平衡，铣刨旧路路面和涵洞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经破碎后全部用于路基填筑，严禁随意倾倒。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严禁随意丢弃。**运营期**，路政部门定期清扫，及时清理运输车辆散落物。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土地利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六、铁力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

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

抄送：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2日印发

---